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拟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容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兴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高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瞻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桂林市容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合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计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容”）80.58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桂容80.589%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
-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桂容80.589%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上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完成后，桂容将成为白云电器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

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